

(2018)浙0381破89号之二
因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裁定终结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324民初7638号

郑志:本院受理原告郑晓晓与被告郑志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案件当事人诉讼指引、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二、请求判令原、被告的婚生儿子郑汇哲由原告郑晓晓抚养,婚生女儿郑哈哈由原告郑晓晓抚养,子女抚养费由被告承担。被告原告每月贰万元整;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20年3月16日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0424民初3664号

胡佳奇、韩芸: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胡佳奇、韩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公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740000元;2、被告支付利息1399600元(自2017年8月29日起按月利率2%承担暂算至2019年8月28日,以后利息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2:1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2608号

赵全伟: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鸿阳汽车租赁商行诉被告赵全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送达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汽车租赁费17000元(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2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8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869号
张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02号
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本院受理原告胡锦丽与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锦丽货款806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5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5元(预收54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465元,由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12号
张晓松、张元掌、张庆龙:本院受理原告郑立辉诉被告张晓松、张元掌、张庆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72号
张俊俊:本院受理原告杨抒与张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672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0日09:2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72号
张俊俊:本院受理原告杨抒与张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672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0日09:2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09号
周加强:本院受理原告郑鹏与周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09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0日09:4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8号
陈惠笑:本院受理原告于积平与陈惠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58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0日10:0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31号
聂根水:本院受理原告高家乾诉被告聂根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4号
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周春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玉莲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8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4号
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周春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玉莲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8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92号
沈桂香:本院受理原告郑优娟诉被告沈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1439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